

2.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）的（一网通办等系统平台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网通办等系统平台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9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1.59 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

